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珮青
電話：02-27208889轉1263
電子信箱：dw108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5304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北市慈輝班就讀申請應備文件檢核暨審查表、新北市慈輝班就讀申請表及新
北市慈輝班學生復學輔導評估表各1份 (41947225_1153044200_1_ATTACH1.odt、
41947225_1153044200_1_ATTACH2.odt、41947225_1153044200_1_ATTACH3.odt)

主旨：轉知新北市市慈輝班相關資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5年3月3日新北教特字第1150379134號函
辦理。

二、該市慈輝班轉介就讀資訊如下：

(一)申請對象為新市及其他縣市「公立國小6年級學生」並符
合下列資格者：

1、家庭遭遇不幸之學生：

(1)雙親身亡之依親學生。

(2)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

(3)單親家庭之學生。

2、家庭教育功能無法發揮之學生。

(二)辦理學校及招生對象學區如下：

1、正德國中賢孝校區（以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
山區及萬里區優先）。

2、雙溪高中國中部（以雙溪區、瑞芳區及貢寮區優

舊莊國小 1150306



RMAA1153001512

先)。

3、明德高中國中部(以三峽區、鶯歌區及樹林區優先)。

4、平溪國中(本市非屬上列學校之其他地區)。

(三)申請應備文件：

1、新北市慈輝班就讀申請應備文件檢核暨審查表。

2、北市慈輝班就讀申請表及個案轉介單：需經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與簽名。

3、新北市慈輝班學生復學輔導評估表(僅學校社工師訪視填列及社會局等相關機關或機構需檢附)。

4、相關佐證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低收入戶證明等(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需檢附)。

(四)申請及訪視相關辦理時程如下：

1、申請期限：請於115年3月25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備妥上開文件，逕寄雙溪高中(227新北市雙溪區梅竹蹊路3號)蕭心雯生活管理員收。

2、學校社工師訪視時間：115年4月10日(星期五)至5月5日(星期二)。

3、請雙溪高中於115年5月19日(星期二)前，彙整學生申請表、個案轉介表及相關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AH7103@ntpc.gov.tw。

4、社會局及委託機構之轉介個案：請於115年3月25日(星期三)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或傳真應備資料至雙溪高中蕭心雯生活管理員，聯絡方式如下：

(1)電話：(02) 24931028，分機248。



裝



訂

線



(2) 傳真：(02) 24932083。

(3) 電子信箱：ad1740@sxhs.ntpc.edu.tw。

(五) 慈輝班學生復學輔導暨個案研討會議，預訂於115年6月1日（星期一）及115年6月2日（星期二）召開，請各送件單位務必於會議時間派員出席報告，開會通知將另行發文。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除外）

副本：

